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柯佳秀

電 話：04-37061338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31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  
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8年10月21日經標二字第  
10800091060號函及本署107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07012737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學校基  
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  
害，請運用下列方式實施安全宣導：
- 三、於週會、朝會、班會時間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  
齡之遊戲用槍。
- 四、結合各級學校寒暑假致學生家長聯繫函，列入學生家長宣  
導項目。
- 五、各級學校結合各學期「友善校園週」融入安全宣導議題。
- 六、各級學校校務會議時間，向全校教職員宣導安全事項，並  
請教職員務必向同學宣導。

教育處學務管理08/10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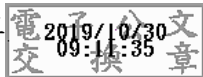
1080242120

七、各級學校利用親師座談、學生家長日向學生家長宣導。

八、高級中等學校於平時全民國防教育課時，融入課程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01